

新竹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壹、緣起

一、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之「自發」、「互動」及「共好」理念為發想，透過社群模式實踐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之目標，將社群運作納入共同備觀議課的模式。

貳、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新竹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新竹市110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運作發展計畫。

參、目的：

一、建構教師學習社群之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形塑學校社群文化。

二、由輔導團各領域發展跨校社群，進行學校學科專業教師之科系整合，鼓勵進行跨校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並完成課程精進的經驗分享機制：

(一) 結合「由下而上」以及「由上而下」的力量，組成跨校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跨校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協助推動本市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

(二) 帶領教學現場的改變為目標，針對108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多元探索課程、跨領域、專題課程投入學習與研發，並能回校影響校內教師。

(三) 提升社群教師課程發展、教學設計、多元評量、課程地圖、知識地圖規劃專業知能，並能協助學校教師提升教學效能。

三、鼓勵各校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研究會及學年教學研究會社群化，共同發展學校特色暨校本課程。

肆、實施對象：本市各國中小

伍、申請類別及實施方式

一、申請類別：

(一) 110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分為三級，「共備學習社群」、「專業實踐社群」及「跨域課程社群」。各校於評估校務運作現況及配合108課綱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後提出申請。

(二) 組成、申請與運作方式：

1. 申請對象為本市國中、小教師，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3人以上(可跨校)，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2. 社群若跨校成立，請推派社群召集人或社群成員其中1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請於經費概算表抬頭敘寫辦理經費核銷之學校全銜）。
3. 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跨校社群經核定通過後，將由本市函請學校核予社群成員於活動時間之公假登記。
4. 每次社群活動均需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與簽到(附件三-表1)，並於學年結束前提交社群成果報告(表3)及1次公開授課紀錄表件。
5. 社群得經成員討論後，自行規劃辦理日期、時間及活動地點。
6. 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由本府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
7. 社群召集人務必參加110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研習。
8.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偏遠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補助、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相關社群補助、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等)。

(三) 社群執行期間：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二、各分級社群實施方式：

(一) 共備學習社群（每社群補助5,000元）

1. 鼓勵各校結合領域教學研究會、推動學校或學年任務、教師成長團體、特定專業主題探索等等組織，藉以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強化教師教學專業創新與課程發展。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6次之社群活動，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公開授課以1次社群活動計。
3. 可採跨校運作，每群另補助3,000元。

(二) 專業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10,000元）

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規劃與內涵，透過專業學習社群，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方案，具體落實於課堂教學中，達成有效教學與適性發展。
2. 本類型社群著重學生學習策略之教案或評量研發，並結合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包含課程設計、實際教學成果、教學評量成效等)。
3.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8次之社群活動，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公開授課以1次社群活動計。
4. 每學年至少完成1次針對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的教學活動設計主題或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教案。
5. 可採跨校運作，每群另補助4,000元。

(三) 跨域課程社群（每社群補助20,000元）

1. 規劃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自主活化精進教學，鼓勵教師社群進行專業學習成長。

- 2.以統整性探究教學為主軸，發展跨域課程方案(包含課程設計-探究歷程、實際教學成果、教學評量成效等)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12次**之社群活動，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公開授課以1次社群活動計。
- 3.每學年至少完成發展跨域課程方案(包含課程設計-探究歷程、實際教學成果、教學評量成效等)
- 4.可採跨校運作，每群另補助6,000元。

陸、申請流程及方式

- 一、申請方式：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填妥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附件一】、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附件二】進行核章後，紙本送教專中心申請。
- 二、申請送件資料：請學校協助填列「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附件一】及「各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附件二】，送件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附件二】請一併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填寫網址 <https://forms.gle/2JL8XfCd9JhX6RS6>），一社群填寫一份（由學校承辦人員或社群召集人填寫），並將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附件二】合併為1份申請書掃描檔，以PDF或WORD檔，上傳檔案於Google表單中。【請先登入/註冊Google帳號，才能順利填寫Google表單；上傳檔案名稱例如"新竹市110學年度OO國小/中-OO社群-跨域課程社群"(檔名最後請標示申請類別-共備學習社群、專業實踐社群、跨域課程社群)】。
 - (二) 若有任何社群申請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教專中心鄭茹方，電話：03-5220097轉24。
- 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四、審查結果：

- (一)初審結果及審查意見公告：110年5月7日(五)前於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上公告。
- (二)複審：請各校於110年5月24日(一)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 (三)審查結果公告：將於110年6月11日(五)前函知學校，並公告於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柒、審查原則

一、社群性：

- 1、運作模式具體可行。
- 2、社群發展目標或名稱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高度關聯性。
- 3、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及行政支援具可行性、經費編列具合理性。

二、專業性：

- 1、社群成員之專長或主要任教科目與社群發展目標具高度關聯性。
- 2、社群成員具專業能力，確實可達成社群發展目標。
- 3、社群實施能符合新課綱，辦理課綱研討增能課程以提高教學知能，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

導向之課程模組及教學案例研發與分享。

三、推廣性：社群目標具體、可推廣及運用。

捌、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二、學校教師學習社群所需經費編列，需符合以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三、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進行申請，內、外聘講座鐘點費項目可相互勻支。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出席費或諮詢輔導指導費：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100元為上限。

(四)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到教具與教材費用，為經常門，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補助單項單價不得超過10,000元。

(五)講座鐘點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六)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四、本案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處精進教學計畫中補助，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預期成效

一、引導學校教師透過專業學習社群，逐步改變傳統課發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之運作形態，邁向共好共學之學習型組織，共同為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努力。

二、以專業學習社群作為學校課程發展核心團隊之運作根基，透過持續性的專業對話使其作為各校未來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之重要立基。

拾、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彙整表

學校							
班級數： 班							
校長			聯絡 電話		E-mail		
承辦人		職稱	聯絡 電話		E-mail		
社群類別：「1.共備學習社群」、「2.專業實踐社群」及「3.跨域課程社群」。							
項次	類別	社群名稱	是否為 跨校社 群	參與 人數	辦理 次數	申請 經費	備註
	填編號						
總計：(參與人數、辦理次數、申請經費)							
經費合計							
社群 小計	項次	類 型			數 量		
	1	共備學習社群					
	2	專業實踐社群					
	3	跨域課程社群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一、社群預計實施方是（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專業回饋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經驗分享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製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教師輔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課程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研發 |
|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備課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省思對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案例分析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竿楷模學習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研討 |

三、年度進度規劃（共備學習社群至少6次；專業實踐社群至少8次；跨域課程社群至少12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進度規劃表備註：

- 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共備學習社群」需規劃1學年至少6場次、「專業實踐社群」需規劃1學年至少8場次、「跨域課程社群」需規劃1學年至少12場次、
- 「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簡要填列。
-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請參考下列填寫範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備註
1	110.0.0 14:00-15:00	社群發展規劃討論	主題討論	主持人 (社群成員可)	
2	110.0.0 13:00-16:00	(研習講座主題)	專題講座	外聘/內聘講師	須註明 預聘請

					的講師
3	110.0.0 13:00-16:00	共備課程設計1	共同備課	主持人 (社群成員可)	
4	110.0.0 13:00-16:00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1	同儕省思對話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須註明 預邀請 的諮群 輔導人 員
5	110.0.0 13:00-16:00	(研習講座主題)	專題講座	外聘/內聘講師	須註明 預聘請 的講師
6	110.0.0 13:00-16:00	共備課程設計2	共同備課	主持人 (社群成員可)	

四、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方式
落實教學觀察與回饋，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範例)	1. 至少進行1場次的教學觀察與回饋。 2. 社群成員能有百分之八十參與。(範例)
規劃有效的藝術與人文教學教案達成美感教育計畫之目標。(範例)	1. 紀錄學生上課成效、家長回饋。 2. 進行學生學習成果展示。(範例)

五、經費概算表（依據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出席費或諮詢輔導指導費		人次			1.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2.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之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 2.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8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
合計	元				1. 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 講座鐘點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 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附錄1：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	_____元				備註：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附錄2：擬採購用於教師專業成長之書單

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書目	與學習社群運作之相關說明	本數

承辦主任

會計

校長

附件三

新竹市110學年度教師學習社群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共備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踐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課程社群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1			
	2			
	3			
	4			
	5			
	6			
成果 (以成果報告附件方式一併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一次公開授課紀錄表件(含備課、觀課、議課紀錄)-各類社群皆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計與社群主題相關的教學活動計畫或教案-專業實踐社群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3. 跨域課程方案-跨域課程社群須繳交。			
<p>一、 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p> <p>二、 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p> <p>三、 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p> <p>四、 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p>				

五、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表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1張，並加註說明）

圖次	照片	說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本表請核章）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三表1 110學年度新竹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第○次 (社群名稱) 社群運作紀錄			
填表人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執行時間	
專業對話摘要：			
與會人員簽到（於下方欄位）：			